

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组织森林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疫情普查、签发检疫合格证,指导种苗生产、检疫、检验;负责全区野生动巡查、救治、保护工作;负责全区食品林产品监督、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森林病虫害防治股、野生动物保护股。

- 1、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单位事务;
- 2、森林病虫害防治股,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组织森林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疫情普查、签发检疫合格证,指导种苗生产、检疫、检验;
- 3、野生动物保护股,负责全区野生动巡查、救治、保护工作;负责全区食品林产品监督、监测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4	44.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2.60	282.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92	本年支出合计	378.92	378.9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8.92	支出总计	378.92	378.9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8.92	3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4	4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	44.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8	3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3	农林水支出	282.60	282.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60	282.60					
2130204	事业机构	282.60	2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8.92	3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4	4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	44.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8	3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3	农林水支出	282.60	282.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60	282.60	
2130204	事业机构	282.60	2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4	44.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2.60	282.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92	本年支出合计	378.92	378.9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8.92	支出总计	378.92	378.9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8.92	3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4	4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	44.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8	3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3	农林水支出	282.60	282.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60	282.60	
2130204	事业机构	282.60	2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8.92	369.02	9.90
工资福利支出		363.86	363.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8.92	148.9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3.96	23.9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5.85	95.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48	39.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4	16.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7	3.9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64	35.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9.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9.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	5.1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16	5.1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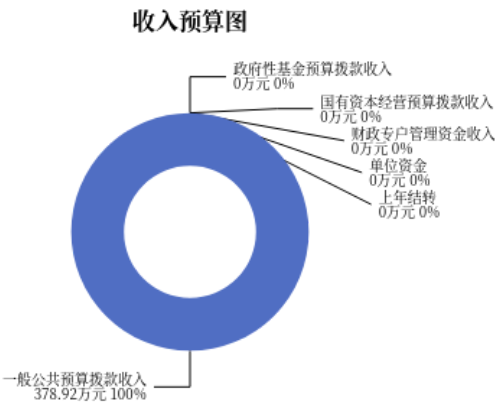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预算收入总计378.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8.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11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5.11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8.9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8.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11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5.11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预算收入378.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8.9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支出预算37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2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8.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4万元、农林水支出282.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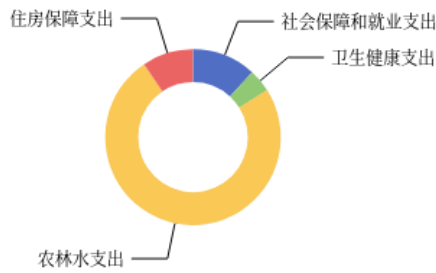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8.92万元,比上年减少5.11万元，下降1.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64万元，占11.78%；卫生健康支出16.04万元，占

4.23%；农林水支出282.60万元，占74.58%；住房保障支出35.64万元，占9.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78.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9.0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9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78.9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0级项目0个，共计金额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78.92 万元，全部为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列项目支出预算，故项目绩效目标为 0。

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朔区财字【2024】396号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396号

关于转发《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朔财综【2024】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局内预算股、国库股、监督股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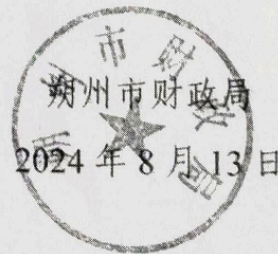
朔财综〔2024〕20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4〕3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